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11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之补充和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146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已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